

新闻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建立广播剧场

勤+缘获独家广告及公关策划权益

勤+缘媒体服务有限公司（股票编号：2366）宣布最近集团已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台）同意改编勤+缘拥有改编权属的“勤+缘系列电视剧本”为广播剧，勤+缘以改编权交换该等广播剧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首播时之每天 30 秒广告权益及该等广播剧在中央电台首播后之永久版权，勤+缘可出售给全国各省市电台及海外电台，发行所得之一切权益属勤+缘所拥有。全国共逾有 2,000 个广播电台，对优质广播剧需求甚良。

勤+缘集团行政总裁梁凤仪博士称是项合作乃集团继两周前获国内十种儿童青少年刊物十年独家广告代理权及公关策划权之后，另一项在非电视媒体中开拓成功之业务关系。透过中央电台改编勤+缘系列之电视剧本为广播剧本，并在中央电台首播，继而发行全国省市电台，同时拥有广播剧有关之公关推广活动独家代理权之业务，对勤+缘品牌声名之提升有一定帮助，且预计会为勤+缘带来多一类的媒体广告及公关收入。

梁凤仪声称是项合作以 2000 小时广播剧为基础，平均每天广播半小时。由于改编相关电视剧为广播剧版权属集团所有，并无额外支出，预计只须为该等广播剧之广告、推广、宣传、客户延揽、公关活动筹划等作每年平均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之成本支出，相信是一项成本甚轻，而业务发展空间相当大的一个合作模式。目前集团已签妥之广播剧公关合约已逾贰佰万元。加上来自每天 30 秒广告权益及逾 2,000 个广播电台之销售金额，应可自 2006 年度开始为集团带来另类收入。

梁凤仪并表示集团将继续实践对广告客户提供优质电视剧黄金时段之电视广告投放机会，以及多元化之媒体优质项目广告投放机会。集团将努力争取成为境内一个强势之“广告投放超级市场”，提供优质、价廉而且品类多元化之媒体广告投放服务。